

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5年11月14日 上午11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北區文賢路427號(志成汽車駕訓班辦公室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持人：陳智文

本次會議全體理事出席計七人（詳如簽到簿）

案由一：重劃區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委辦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將委託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、設計、監造，另公共設施工程費用編製預算標準將以臺南市政府標準單價為依據。其他自來水、電力、電信工程等公共管線工程之規劃及設計，委由各管線事業機構配合辦理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委託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依議案表決單，全體理事同意委託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。

案由二、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。

說明：

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重劃業務委託莊子儀、徐鶴輝統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者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依議案表決單，全體理事同意重劃業務委託莊子儀、徐鶴輝統籌辦理。

